

國立中山大學第 5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參、主席：楊副系統分析師宗憲

記錄：洪雨佳

肆、確認上次會議（第 5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執行情形
報告 第二案 (第 5 屆 第 5 次)	本校約用人員調薪案，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續視會議審議結果並配合軍公教調薪時程辦理調薪事宜。	業經提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伍、報告事項：

本校約用人員調薪案，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113 年 4 月份發給調薪後薪資並一次補發 1-3 月薪資差額。

陸、討論提案：

案由：為利校內優秀約用行政類人才流通，擬增修「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本校現行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並未設有轉調單位機制，為利校內優秀約用行政類人才流通，擬增修「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

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新增現職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參加校內其他單位公開徵才甄審並經錄取者，於取得原服務單位同意並簽奉核准後，始得依轉調單位方式轉任並以同一序列職務、原薪級為限。。

二、另考量調任程序之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其薪級、年資等權利仍予維持，故不得再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申請提敘；如未經轉調單位方式調整單位之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則視同離職再任，權利義務以新進人員相關規定處理。

三、檢附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本校行政協調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